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号”文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公开发行了3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3.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 $19.70\text{元/股} \times 85\% = 16.745\text{元/股}$ ），已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了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公司长期发展，2018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



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19.70元/股），则“特一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2018年7月27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